

#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建议，请与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街 252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5898，传真：0955-7065899；电子邮箱：zwsnyncjbgs@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要求，聚焦六大提升行动、特色农业倍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重点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行政发文105篇，公开发布43篇，政策解读3件；公开本部门信息6条，公示公告17条，其中，网站发布17条，新媒体发布8条。一是及时公开中卫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及工作分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革、涉农补贴、农业行政执法等方面，针对涉及公共利益、公共权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项目建设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信息、具体补助情况公示公告等17条，公开征求《中卫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修改意见1次。二是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积极开展实地调研，多次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沟通协商，加强跟踪督办，承办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提案20件，在规定时限内均完成办理和答复，办结率100%。三是做好机构职能和财务预决算信息公开，公开局机关及7个局属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主要职责、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1年部门决算报告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依法办结3件，结转下年办理0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对照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清单，严格按照“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查制度，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原

则，规范信息公开类别，及时在相应栏目公开对应政府信息。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公布。制定《中卫市农业农村局政策解读工作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务公开系列制度。认真开展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重大决策预公开、政策解读等相关工作。不断健全解读机制，明确解读范围，规范解读程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门高效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深入实施“六大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政府网站及时以图文形式解读了《中卫市农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三年推进计划(2022-2024年)》《中卫市保障粮食安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等3篇实施方案，提升了解读效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

**(四)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程序，健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加强微博、公众号信息发布、转载等规范管理，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政策解读、农业农村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发布、成果展示、先进典型宣传等，转载中央、自治区、市委的重大决策和农业要闻。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开展政务新媒体突出问题自查，确保政务新媒体平台运行良好。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对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加强督促引导，在党组理论中心组会议上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提供参考。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与社会评议活动。12月13日下午，市农业农村局邀请服务对象代表等共计20余人，开展了主题为农业提质“大讨论”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以政民互动的形式，与公众开展了特色农业提质“大讨论”，搭建了市农业农村局与群众沟通的桥梁，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更好服务“三农”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会后，我局高度重视各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领导、责任科室与具体责任人，社会评价意见建议已于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开展政民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坚持门户网站信息每周至少更新一次，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2年，中卫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发布132条、关注用户1235个；中卫农牧微博发布85条、关注量83个；安排专人负责“12345民生热线”投诉咨询处置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合力诉求。回复网上投诉咨询6件，办结率达100%。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中卫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积极主动公开，致力服务“三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生动丰富，未能充分利用视频动画等形式达到解读预期效果，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涉农补贴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信息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严格贯彻“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的要求，通俗易懂地解读好重大政策，增进公众及时、准确、全面了解重大政策，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与实效。

**（二）进一步强化平台建设。**抓好信息平台建设管理，加强信息审核，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宣传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宣传中卫市农业农村工作，突出宣传“六特”产业发展、“六大提升”行动等方面的举措、成效和典型事例，加强涉农补贴领域政策、实用农业技

术等信息的公示公开，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力度，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今年以来，我局对照《2022年政务公开要点》，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上传达学习了《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就政务公开工作向各科室、各单位进行了安排部署。二是认真贯彻《全市政府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建立预先审查制度，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公开责任制度，及时、准确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由局分管领导和办公室分别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三是通过中卫广播电视台系列政策公开讲访谈活动，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对农业领域“稳经济 保增长 促发展”进行了政策解读。四是农业农村领域信息通过审核后，除抄送至有关单位外，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中卫农业农村”同时发布。围绕年度重点项目，及时公开资金补助事项4项。通过微信公众号“中卫农业农村”及时推送农业领域政策信息3次，转发减税降费各类政策措施2条。五是成立了市农业农村局政务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网络舆情保障制度，并召开会议进行风险研判2次。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未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新开设新媒体、无关停、注销新媒体，未发生重大建设项目政



务舆情，针对重点领域的电话咨询，我局已组织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了回复。六是每季度组织干部职工到海原县通过集中宣讲、入户宣传、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开展农业补助政策、移风易俗宣传教育4次。七是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网络工作群的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把握标准，区分不同情况，采取清理、整合、保留等方式对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工作群进行规范整治，要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不得随意建群，明确微信工作群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不得发布、转发与工作无关的内容，自觉规范行为，净化网络环境。坚决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严格遵守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安全。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